



巴生濱海陳氏宗親會
Persatuan Tan Klang dan Pantai Klang

No. 32-B, Jalan Dato Yusof Shahbudin 44, Taman Mewah Jaya,
41200 Kl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
H/P: 016-611 1143

第34屆會員子女暨
第14屆拿督清發學業優秀獎勵金

會員子女學業獎勵金(2026年修訂)申請細則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申請者經理事會批准日期算起滿一年之有效會員子女，不論在任何語文源流中小學就讀，(不包括職業學校及補習班)品行乙等及以上，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以下申請的條件，均可提出申請

小學組/中學組(學校評估/考試成級)	
年級	年度學業總平衡
一、二、三年級	TP4以上(華語、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科學、道德)
四、五、六年級	TP4以上(華語、國語、英語、科學)
國中預備班至中三/獨中初一至初二	75%以上及全科及格
國中四/高中一及二	70%以上及全科及格
大馬教育文憑(SPM)	5科A，4科B等者，其他科目必須及格。
高級教育文憑(STPM)	總分達CGPA 3.20。其它各科必須及格。
獨中統考	
初中三	4科A及其它各科必須及格。
高中三	4科A及其它各科必須及格。
凡以獨中高初中統考或SPM及STPM成績申請者，若其華文科優等及全科A等，將另有獎勵	

(二)申請條件：a) 所有申請表格，必須以正楷清晰填寫完整。

b) 各組學業成績，文憑成績證件，可用複印本，唯須經有關學校校方的簽名蓋章，方為有效，表格不夠可自行複印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2026年4月1日至4月25日止(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)。

(四)成績審定：合格之學生將獲個別通知，獎勵金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頒獎日期：2026年5月17日，早上十時正，在本會會所舉行，得獎學生及家長(會員)，在當日親自到場領獎，若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，必須事先來函通知，否則，本會有權取消其獎勵金。

SPM及STPM成績若在4月15日之後還沒公佈，其獎勵金將在2027年頒發

教育組主任：陳彩英啓016-661 9986